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2〕4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57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2〕156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 2022 年“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请各县区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2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。

二、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86 元，补贴对

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(农场职工)。各县(区)应抓紧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,确保在6月30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。

三、各县(区)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,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,要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等行为,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(农场职工)手中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。

四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财政下达该项资金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: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安排表



附件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安排表

县别	按确权面积登记核 实补贴面积（亩）	按家庭联产承包面积 登记核实补贴面积 （亩）	小计（亩）	补贴标准 （元/亩）	本次应下达资金 （元）
源城区	24769.49	5815.61	30585.1	86	2630318.6
东源县	210182.0792	8314.305	218496.3842	86	18790689.04
和平县	219467.499	0	219467.499	86	18874204.91
龙川县	335558.077	0	335558.077	86	28857994.62
紫金县	243327.09	297.15	243624.24	86	20951684.64
连平县	189158.216	2961.93	192120.146	86	16522332.56
江东新区	32431.98	7822.35	40254.33	86	3461872.38
合计	1254894.4312	25211.345	1280105.7762	86	110089096.75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
